

## 屏東縣恆春國民中學臨時鐘點計時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函」辦理。

### 貳、職缺及名額：

- 一、職缺：校園環境整理及設施設備簡易維修之臨時人員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(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喪失甄試錄取資格)。
- 三、聘用期限：5 個月。

### 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學歷：國中以上。
- 二、熟悉除草、修剪樹木機具等操作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### 肆、工作項目及工作地址：

#### 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校園環境整理及設施設備簡易維修工作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工作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9 號

### 伍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- 一、有效期間：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#### 二、檢具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一份。
- (二) 相片一張(請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。
- (五)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- 三、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，親送屏東縣恆春國中(地址：946 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9 號，聯絡電話：08-8892039 轉分機 28，聯絡人：

總務處黃主任)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(一) 最高學歷證書。

(二)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面試(必要時)

柒、成績排名：參加甄選人員依資格審查成績排序，必要時須經面試。

捌、待遇：月支薪資每月最多 14,080 元(內含勞、健保費自負額)。工作時間：一般上班日，每日工作 4 小時，時薪新臺幣 160 元整，每月最多上班 22 天，共計 88 小時。

玖、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、錄取人員，於受僱用後，其權利、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屏東縣恆春國民中學保留簡章修改權利，如有變更另於屏東縣恆春國民中學網站 <http://www.hc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 公告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